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受委任機關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